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

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20年4月3日，本公司公告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临2020-013），因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在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三）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制作了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五）2020年4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六）2020年4月7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意见。

（七）2020年4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八）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